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113 年度上半年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13 年度上半年
自 衛 消 防 編 組 訓 練
(一般防火管理場所成果)

場所名稱：彌陀區公所

場所地址：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 4 號

場所電話：07-6191216

管理權人：歐劍君

防火管理人：葛志蘭

訓練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員工人數：43 人

檢附資料：

- 一、封面
-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訓練 10 日前場所提報)
- 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訓練 10 日前場所提報)
- 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訓練後 14 日內場所提報成果資料)
- 五、防火管理人證書(有效期限合格證書影本)(成果資料)
- 六、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 七、緊急聯絡表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第二中隊彌陀分隊				
主旨	本場所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歐劍君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葛志蘭			(簽章)	
場 所 訓 練	名稱	彌陀區公所		電話	07-6191216
	地址	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4號			
	日期	113 年 5 月 15 日			
	內容	☒ 滅火訓練 ☒ 通報訓練 ☒ 避難引導訓練 ☒ 綜合演練			
	種類	☐ 白天人員之訓練 ☐ 夜間人員之訓練 ☒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43 人	前次訓練日期	112 年 9 月 27 日	
	派員指導	☐ 要 ☒ 不要	消防車支援	☐ 要 ☒ 不要	
	其他	已編組人力最少，逃生風險較高情況下進行演練			
防火管理人 初訓日期	106 年 09 月 13 日	最近一次複訓 (填發證日期)	112 年 02 月 18 日		
消 防 機 關 審 核	☒ 1、本案符合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意備查。 ☒ 2、本案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同意備查。 ☒ 3、分隊存查。 ☐ 4、其他				
	緊急聯絡人 姓名：葛志蘭 職稱：主任 電話：0929050064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一、彌陀區公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課程表

課程表				
			訓練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項次	時段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講授人員
一	08:00-09:00	滅火訓練	講解滅火原理、方法及實作	郭麗琴
二	09:00-10:00	通報訓練	1. 講解如何通報消防單位 2. 講解如何廣播疏散人員	郭麗琴
三	10:00-11:00	避難訓練	1. 講解避難引導原則 2. 講解場所疏散規劃	郭麗琴
四	11:00-12:00	綜合訓練	1. 假設可能起火情境，啟動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機制。(應依場所使用型態，模擬於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相對較少及避難逃生最不易情境進行演練，如於日間模擬夜間自衛消防編組之人力狀態下進行演練，非指於夜間進行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演練。) 2.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郭麗琴

備註: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

二、消防編組訓練名冊(含簽到表)

自衛消防隊隊長：歐劍孔 副隊長：莊國鏗
 防火管理人：黃志剛

通報班	孫勝仁	孫勝仁	林秀勤	林秀勤	葉黃崧香	葉黃崧香
	陳晔陵	陳晔陵	蕭富元	蕭富元		
	蘇麗霞	蘇麗霞	劉其鳴	劉其鳴		
	陳映婷	陳映婷	郭麗琴	郭麗琴		
	林玉	林玉	孫志裕	孫志裕		
滅火班	林宗樑	林宗樑	林亞諭	林亞諭	劉文豪	劉文豪
	吳宏輝	吳宏輝	李俊賢	李俊賢	黃美桃	黃美桃
	陳玟玟	陳玟玟	楊嘉慧	楊嘉慧	李可偉	李可偉
	陳秀月	陳秀月	陳永昌	陳永昌	孫錫敏	孫錫敏
	郭又其	郭又其	陳世賢	陳世賢	林群和	林群和
	劉勝興	劉勝興	吳憑憑	吳憑憑		
避難引導班	康博雄	康博雄	吳新美	吳新美	王香敏	王香敏
	王絢玉	王絢玉	林姿婷	林姿婷	戴君芳	戴君芳
	吳孟庭	吳孟庭	林淑君	林淑君		
	黃通福	黃通福	曾秀玲	曾秀玲		
	李雅慈	李雅慈	林佩綺	林佩綺		

附註：

1. 50人以上場所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並於表內自行增加欄位。
2. 請各編組人員務必簽名或蓋章，勿以電子文字繕打。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

一、檢討會議記錄

時間：113.5.15

地點：2樓會議室

主席：歐劍君

紀錄：葛志蘭

本次演習優點：

- 通報班：
 - 確認火點人員回報時聲音宏亮、清楚。
 - 報案人員報警清晰、明確且報案流程順暢。
 - 廣播人員廣播清晰、明確且流程順暢。
 - 班長指揮得宜。
- 滅火班：
 - 訊息傳達迅速，操作室內消防栓放水速度快。
 - 滅火失敗時懂得立即避難逃生。
 - 操作滅火器熟練、正確、快速。
 - 班長指揮得宜。
- 避難引導班：
 - 引導人員音量大且清晰得宜。
 - 引導人員位置分布得宜。
 - 將人員引導至正確方向疏散。
 - 班長指揮得宜。

☐其他優、缺點：

建議檢討改進事項：

以最少人力情況進行演練

隊員吳育倫

小隊長簡威章

分隊長柯建志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相片



說明：確認火災、對外通報 119、對內廣播、通報情形



說明：初期滅火（滅火器）情形



說明：引導避難逃生情形



說明：召開檢討會議



說明：防災防震教育情形

※製定完畢後，2份送當地消防分隊，經核章後1份由場所領回自存備查

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核准文號：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2年2月17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230557900號
證書字號：E112複00247號

姓名：葛志蘭
身分證字號：R220345749
結訓日期：112年2月10日

參加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辦理之防火管
理人講習訓練複訓第237期，經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合
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證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董事長 林仁益

本證書於 115.2.10 到期。
聯絡電話07-3513121 分機2445

中華民國112年02月18日

與正本相符

秘書室 葛志蘭 主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長 <u>歐劍君</u>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u>莊國鐘</u>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通報班	班長 <u>孫勝仁</u> 成員 <u>陳曉陵</u> <u>蘇麗霞</u> <u>陳映婷</u> <u>林玉</u> <u>林秀勤</u> <u>蕭富元</u> <u>劉其鳴</u> <u>孫志裕</u> <u>葉黃崧香</u> <u>郭麗琴</u>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u>報案範例</u> 火災！在彌陀區中華路4號，彌陀區公所1樓有火煙燃燒。報案人電話：07-6191216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賓志保全公司：07-6231153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區長歐劍君 0910751855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u>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u> 「這裡是區公所辦公室，現在區公所1樓發生火災！請滅火班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指定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員工請依照避難引道人員之指示進行避難逃生。」
	班長 <u>林宗樑</u> 成員 <u>吳宏輝</u> <u>陳玖玖</u> <u>陳秀月</u> <u>郭又其</u> <u>林亞諭</u> <u>李俊賢</u> <u>楊嘉慧</u> <u>陳永昌</u> <u>陳世賢</u> <u>劉文豪</u> <u>黃美桃</u> <u>李可偉</u> <u>林群和</u> <u>孫錫敏</u>	1. 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進行滅火工作。 <u>滅火器</u> 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握把 <u>消防栓</u>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u>劉勝興</u> <u>吳憑憑</u>	
避難引導班	班長 <u>康博雄</u> 成員 <u>王綸玉</u> <u>黃通福</u> <u>李雅慈</u> <u>吳新美</u> <u>林姿婷</u> <u>林淑君</u> <u>曾秀玲</u> <u>林佩綺</u> <u>吳孟庭</u> <u>王香敏</u> <u>戴君芳</u>	1. 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擔任避難引導。 重點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必要裝備 ▪ 各居室(或教室)、避難出口等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 ▪ 手電筒。 ▪ 繩索。 ▪ 其他必要之器材。

[illegible]

1. 聯絡電話應填入行動電話及自家電話（或行動電話以外其他尚可聯絡之電話）。
2. 防火管理人（自衛消防隊長）及自衛消防編組班長應建立聯絡資料，並指派 2 名代理人。
3. 其他非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對場所內部之重要設備或器具等操作，無法由他人取代者，亦應建立緊急聯絡資料，並指派 2 名代理人。
4. 管理權人資料，可自行斟酌有無必要納入。
5. 本表置於「消防防護計畫」內「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之次頁。

